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李莉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商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市场定价	100	2.88
	合 计	/	/	100	2.88

(三)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购买商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 (万元)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试剂	市场定价	100
	合 计	/	/	1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

注册资本：17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段凯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且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种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2021 年度经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内,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同时,我们认为,公司结合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